

##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強制道歉案<sup>1</sup>

編目 | 憲法

主筆人 | 嶺律師（陳熙哲）

憲法訴訟法於 2022 年 1 月 4 日實施後，取代過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為近年公法學重要新制，令吾人期待其運作之成效，嶺律師著有《憲法訴訟法》一書，陪伴讀者走過公法學變動的年歲。

2022 年 2 月 25 日，憲法法庭一次做出二則判決，自此開啟了憲法訴訟新時代。從考試的意義來說，這些相當於過往大法官解釋之重要見解，在憲法法庭實施後，自有高度考試價值，本文以「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強制道歉案」為核心，替讀者整理考試重點；從實際意義來說，憲法法庭判決對於我國公法學，乃至於整體法秩序之發展，將有重磅性之影響，本文也算係以考用文章之姿，紀錄我國實務運作，能有幸參與歷史，百勝感激<sup>2</sup>。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成，憲法法庭判決，原無案名，本件涉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處所謂「適當處分」倘若容許法院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道歉，以回復他人名譽，有無侵害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良心自由、思想自由與人性尊嚴或新聞自由等之問題，本件判決，由黃昭元氏主筆。端視此一題目，問題點在於所謂「強制道歉」，遂命名為「強制道歉案」，以供查閱。

### 壹、嶺律師說考點

一、有關強制道歉，釋字第 656 號解釋本已有處理，本件與釋字第 656 號解釋有何不同，理由何在？

二、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無違背？

三、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無違背？

以下聚焦此三考點，依次說明。

<sup>1</sup> 此一議題之相關學術文獻，得參看李仁焱(2004)，強制道歉廣告與思想良心自由，月旦法學教室，第 23 期，頁 8-9；李念祖(2009)，良心的賠償還是懲罰？—論釋字第 656 號解釋的射程，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8 期，頁 4-20；許育典(2009)，人性尊嚴作為公開道歉的界限？，第 82 期，頁 6-7；張嘉尹（2009），人性尊嚴的重量—評析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世新法學，第 2 卷第 2 期，頁 1-33；吳明軒(2009)，試論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六號解釋之當否，台灣法學雜誌，第 127 期，頁 253-255；李建良(2009)，強迫公開道歉與人性尊嚴之憲法保障：民事侵權事件中不表意自由與名譽權之法益權衡—釋字第六五六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127 期，頁 221-232；補教文獻，得參看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2010)，強制道歉合憲性，判解集，第 2 卷，頁 77-80；法觀人(2011)，由法院為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合憲性—釋字第 656 號解釋與評析；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2016)，人性尊嚴得否作為公開道歉之界限？（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判解集，第 38 卷，頁 18-20；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2017)，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判決），判解集，第 43 卷，頁 50-51。

<sup>2</sup> 更多對於我國憲法法庭判決與裁定之實務追蹤，請參看嶺律師(2022)，憲法訴訟法，二版，高點出版。

## 貳、變更釋字第 656 號解釋見解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變更釋字第 656 號解釋見解，茲先收錄相關部分，以供比較。

### 一、釋字第 656 號解釋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 二、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 三、比較

許志雄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sup>3</sup>中，針對釋字第 656 號解釋與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有了詳盡之比較，得參：

第一、結論不同：前者承認，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在一定條件下合憲。後者則認為，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一概違憲，系爭規定將強制道歉納入「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範圍，此部分違憲。

第二、所涉憲法上權利不一：前者係從不表意自由，亦即言論自由之角度，審查系爭規定之合憲性。後者則除言論自由外，更將思想自由之侵害問題納入審查焦點，據以判斷系爭規定之合憲性。

第三、憲法判斷之方法不同：前者採取合憲性解釋，後者則為系爭規定部分違憲之判斷。

### 參、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本判決針對此一見解，有二大亮點，值得注意，首先乃「審查標準」上採取嚴格標準，應注意其理論依據；再者，透過嚴格標準審查，認為強制道歉並未通過審查，茲摘錄重點如下：

#### 一、嚴格標準審查

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  
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

<sup>3</sup> 許志雄(2022)，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黃虹霞大法官 加入，頁 1-2

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

## 二、未通過嚴格標準審查

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出於自願且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論是表達其內疚或羞愧，皆為對被害人所受傷害之同理心表現，可讓被害人獲得精神上的安慰，感到受尊重，獲得安全感，從而重建對他人之信任。透過道歉，甚可宣示社會之共同價值觀，因而重建雙方及社會的和諧。故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本即得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以判決強制道歉。鑑於道歉所具之心理、社會及文化等正面功能，國家亦得鼓勵或勸諭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以平息糾紛，回復和諧。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鑑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係以金錢賠償為填補其損害之主要方法。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系爭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

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法院於審判過程或判決理由中，亦可鼓勵或期許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又加害人如自認有錯，仍可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

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

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 肆、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

本判決針對此一見解，有三大亮點，值得注意，首先乃重申思想自由之保障程度；再者認為強制道歉違反思想自由之保障；末者，指出法人並非為思想自由之保障主體，此涉及基本權主體，值得注意，茲摘錄重點如下：

##### 一、思想自由之審查標準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就此，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曾明確諭知：「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國家於非常時期，如仍不得以因應緊急事態為由而強制人民表態；則平時法制自更不得以追求其他目的（如維護名譽權等）為由，強制人民表態，以維護人民之思想自由。

##### 二、未通過審查

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

##### 三、法人非思想自由之保障主體

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

【高點法律專班】

#### 伍、名士品評

##### 一、審查順序：思想自由優先於言論自由？

黃昭元氏在本判決並列審查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惟許志雄氏認為應先審查思想自由，若思想自由之審查以肯認該規定違憲，則毋庸審查言論自由，此一見解，值得注意。

許志雄氏謂：「思想自由屬內在精神活動之自由，應受憲法之絕對保障，不許任何限制；國家無論具有任何公益之理由，皆禁止介入，有關限制思想自由之法律當然違憲。而言論自由屬外在精神活動之自由，即使應受高度保障，究與絕對保障有別，仍允許法律為一定之限制。兩相比較，思想自由於人權價值序列上優於言論自由，且為言論自由之基礎。本席認為，系爭規定既涉及思想自由之侵害，基於上述因素，於審查時似應以思想自由為優先。若經思想自由部分之審查，已得違憲判斷，即無再就言論自由部分加以審查之必要。」

嶺律師認為，在學理意義上，思想自由是否屬於言論自由之前提，或優先於言論自由之審查，容有討論空間，學理至今尚未有明確決斷，故在學理角度上對此一議題採取中立態度，並未偏好黃昭元氏或許志雄氏之見解；惟從考試意義而言，針對此一問題，應視配分與時間比例，倘若配分低、時間少，不如採許志雄氏見解，以思想自由取代言論自由之審查。

## 二、本判決針對「思想自由」採取「內心說」之見解而非「信條說」之見解

在學理上，思想自由之保障範疇有所爭執，依內心說，思想良心廣泛包含內心對事物之所有看法或想法；依信條說，內心之看法或想法中，限於與信仰相當之世界觀、人生觀等，而作為人格形成之核心或必要者。

許志雄氏認為本判決未採取信條說，應係採取內心說，參：「本號判決究採何說，未有明言，惟從認定強制道歉有違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一點觀之，應未侷限於信條說之狹義主張。」

另外，值得注意者，乃通說認為單純事實之知或不知，與思想良心有別，故法庭內之強制證言，不構成思想良心自由之侵害。本判決亦肯認此一觀點，許志雄氏謂：「系爭解釋容許，在合理範圍內採取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對此，本號判決並未抗拒。蓋其為事實之認知或澄清，在前述脈絡下，應不涉及思想良心自由之侵害。」

## 三、強制道歉真有侵害思想自由？

黃昭元氏本判決書，以強制道歉侵害思想自由為據，認為強制道歉違憲，惟詹森林氏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sup>4</sup>，氏認為強制道歉與釋字第 567 號解釋之案件落差過大，不至於干預到思想自由，甚至指出倘若依照本判決之意旨，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與國民義務教育，恐將都有違憲疑義，然此並不合理，作為反駁黃昭元氏見解之依據。

以下摘錄自詹森林氏之意見書：「思想自由，應受憲法保障，固經釋字第 567 號解釋宣告在案。惟該號解釋，係針對「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規定，而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

<sup>4</sup> 詹森林(2022)，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於任何時期，以任何方式侵害之。」、「準此，本判決無異於將經法院認定不法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比擬為行政機關未經審判程序直接核定為「匪謀」之人，且將法院所判命之強制道歉，比擬為治安機關核定之感化教育。實在不知，曾經判命加害人應為強制道歉，且其此類判決曾經釋字第 656 號肯定為合憲之眾多法官，對於前開比擬，有何感觸？」、「何況，實務上，法院所命道歉之判決，若加害人仍不道歉，特別在法院命為在報紙刊登道歉聲明之情形，通常即由被害人自行刊登，再向加害人請求刊登之費用。此種情形之道歉，若依舊堅持與加害人之思想自由或良心自由有關，實在純屬擬制或幻想。」、「再進一步言，倘若如本判決所稱，被強制向他人道歉者，其思想自由即受侵害，則借用其法理，試問：(1) 未成年人侵害他人名譽或做錯其他事，若其父母要求應向被害人道歉，是否亦為侵害該未成年人之思想自由。從而，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所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人之教養權，應在此範圍內，宣告其違憲？(2) 應受國民教育之幼童，再三明白表示，其內心思想為拒絕上學，而其父母或教育主管機關，仍強制其上學，該幼童可否請求憲法法庭宣告憲法第 21 條所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在此情形，因牴觸義務人之思想自由而違憲？」

針對詹森林氏與黃昭元氏之見解，其問題核心毋寧是「思想自由」之保障範圍之問題，針對此一難題，留待學說與實務持續發展<sup>5</sup>。

#### 四、法人到底能否主張思想自由？

本件判決中，黃昭元氏指出法人非思想自由之保障主體，其論以「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

惟蔡明誠氏出具不同意見書，引據學者吳佳霖<sup>6</sup>見解，認為法人亦能主張思想自由，參：「本件判決認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 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似有意將思想自由涵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並作為言論自由之基礎。但法人在社會上評價（例如名譽或商譽與經濟上利益或價值）如從法人之社會功能而論，其均有承認之必要。職是，本件判決既承認法人有外在表現自由，卻未賦予其內在思想良心自由，可能難以避免將外在行為與內在思想相互分離之質疑。本件判決似為使無思想自由之法人，涵蓋於言論自由基本權審查，為法人之公開道歉問題，凸顯言論自由基本權，而自然人則著重於思想良心自由面向，兩者如何定性，且是否有相互混淆之疑慮，皆值得再推敲！」

<sup>5</sup> 聊抒己見：幾經思考，此確實為難題，惟既然將「思想自由」認為係絕對保障，自應限縮思想自由之保障範疇，就此意義而言，嶺律師偏向認為「思想改造」方屬於「思想自由」之保障範疇，此強迫道歉，倘若係透過教育思想改造，要求其真誠道歉，其自屬違憲；倘若係以彼之名刊登道歉文，而要求其付款，則似不應認為屬思想自由之保障範疇（但嶺律師並未反對基於「言論自由」保障而違憲之可能性）！

<sup>6</sup> 吳佳霖(2008)，你給我道歉！—論判決公開道歉之合憲性，法學新論，第 2 期，頁 67-86